

ICS 03.080.30  
A 12  
备案号：50602-2016

# DB50

##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0/T 682—2016

---

###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范

Funeral service station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

2016-07-01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---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选址 .....	3
5 总体布局 .....	3
6 分类 .....	3
7 殡仪服务站建设要求 .....	3
7.1 一类殡仪服务站 .....	3
7.2 二类殡仪服务站 .....	5
7.3 三类殡仪服务站 .....	6
7.4 四类殡仪服务站 .....	7
8 环境设计要求 .....	8
8.1 一般性要求 .....	8
8.2 公共场地设计 .....	9
8.3 园林绿地设计 .....	9
9 卫生防护 .....	9
10 安全及防火要求 .....	9
10.1 一般要求 .....	9
10.2 特殊区域防火要求 .....	9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民政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、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洋、彭珑、叶亚平、刘向达、林勇、杜斌、曾涛、王俊、吴宇婷、张程、龚庆、杨洋。

#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殡仪服务站的术语和定义、选址、总体布局、分类、建设要求、环境设计要求、卫生防护、安全及防火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殡仪服务站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/T 23287-2009 殡葬术语

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067 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
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
CJJ 48-1992 公园设计规范

JGJ 64-1989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

JGJ 124-1999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

MZ/T 017-2011 殡葬服务术语

DB50/T 543-2014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3287-20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殡仪 funeral

人们对逝者的悼念形式及礼仪。

[MZ/T 017-2011, 定义2.1.1]

### 3.2

#### 殡仪服务站 funeral service station

提供遗体处置、悼念、守灵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。

注：改写GB/T 23287-2009，定义7.6。

### 3.3

#### 守灵服务 funeral wake service

提供守护灵柩或灵位场所和劳务的服务。

[MZ/T 017-2011, 定义9.10]

### 3.4

**遗体处置区 disposal area**

在殡仪设施场所内用于遗体处置的功能空间。

### 3.5

**遗体接收间 receiving room**

将遗体从殡仪车上转入遗体处置区的过渡场所。

注：改写GB/T 23287-2009，定义7.22。

### 3.6

**遗体运送通道 transit aisle**

在殡葬场所内运送遗体的专用通道。

### 3.7

**遗体消毒室 disinfection room**

对遗体进行消毒处理的专用房间。

### 3.8

**遗体防腐室 embalment room**

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的专用房间。

[GB/T 23287-2009, 定义7.18]

### 3.9

**遗体整容室 face-painting room**

对遗体进行整形、化妆和美发等整容专用房间。

[GB/T 23287-2009, 定义7.19]

### 3.10

**遗体冷藏室 refrigeration room**

对遗体进行冷藏保存的专用房间。

### 3.11

**守灵区 funeral wake area**

在殡仪设施场所内提供守灵服务的功能空间。

### 3.12

**守灵厅 funeral wake hall**

用于提供守灵服务的专用房间。

### 3.13

**骨灰暂存室 ashes emplacing room**

提供骨灰收取、保管等暂存服务的专用房间。

### 3.14

**祭拜区 praying area**

在殡仪设施场所内专供人们进行祭拜的功能空间。

注：祭拜区可分为室内祭拜区和室外祭拜区。

## 4 选址

- 4.1 殡仪服务站选址应符合 DB50/T 543-2014 中 9.2.3 对殡仪服务站的选址要求。  
4.2 殡仪服务站选址适当考虑未来的发展，宜预留扩建用地。

## 5 总体布局

- 5.1 殡仪服务站应根据功能需要，总体规划可设置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骨灰暂存室、祭拜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、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等区域。  
5.2 殡仪服务站功能空间应符合殡仪流程布局，实现殡仪服务区、办公区与生活区分离，实现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的要求。  
5.3 殡仪服务站总体设计应考虑本地殡葬习俗，守灵厅设计宜体现本地殡葬文化特色。

## 6 分类

根据殡仪服务站规模、设施等条件不同，将其从高至低分为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共四个级别。其主要指标要求应符合下表 1 规定，具体指标要求应符合附录 A 规定。

表 1 殡仪服务站主要指标要求

类别	服务人口 (万人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灵堂数量 (间)
一类	≥15	≥6000	≥4000	≥15
二类	10~15	≥4000	≥2000	≥10
三类	5~10	≥2000	≥1000	≥5
四类	≤5	≥1000	≥500	≥2

## 7 殡仪服务站建设要求

### 7.1 一类殡仪服务站

#### 7.1.1 功能分区

一类殡仪服务站应设置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祭拜区、办公区、餐厅、停车场，宜设置骨灰暂存室。

#### 7.1.2 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表 2 一类殡仪服务站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功能分区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接待服务区	业务接待区	≥400
	休息室	≥300

续表 2

功能分区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接待服务区	商品服务区	≥200
	卫生间	≥80
遗体处置区	遗体消毒室	≥20
	遗体防腐室	≥20
	遗体整容室	≥80
	遗体冷藏室	≤50
守灵区		≥2000
骨灰暂存室		≤100
祭拜区		≥200
办公区	办公室	≥300
	监控室	≥30
	库房	≥60

### 7.1.3 遗体处置区

遗体处置区应有遗体接收间、遗体消毒室、遗体防腐室、遗体整容室、遗体冷藏室、遗体运送通道。遗体接收间应有机动车停靠位、雨棚。

### 7.1.4 守灵区

守灵区应设置专门的管理员办公室、公共卫生间，配置要求应符合下表3规定。

表3 一类殡仪服务站守灵厅配置要求

守灵厅	大厅	中厅	小厅
数量 (间)	≥1	≥8	≥3
最小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	≥80	≥40
音响	应有	应有	应有
休息室	应有	应有	-
独立卫生间	应有	-	-

### 7.1.5 骨灰暂存室

骨灰暂存室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骨灰暂存室应单独分区，为独立空间；
- 骨灰暂存室寄存架之间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1.6米；
- 骨灰暂存室应安装通风换气设备；
- 骨灰暂存室寄存容量应不大于200个；
- 骨灰暂存室的防护设施应满足JGJ 124-1999中6.2的要求。

### 7.1.6 餐厅

餐厅设计应符合JGJ 64-1989中一级餐馆的设计要求，并满足300人以上用餐需要。

### 7.1.7 停车场

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停车场划线停车位数量应不小于100个；
- b) 出入口数量应不小于2个。

## 7.2 二类殡仪服务站

### 7.2.1 功能分区

二类殡仪服务站应设置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祭拜区、办公区、餐厅、停车场，宜设置骨灰暂存室。

### 7.2.2 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表4 二类殡仪服务站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功能分区	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接待服务区	业务接待区	≥200
	休息室	≥180
	商品服务区	≥80
	卫生间	≥50
遗体处置区	遗体消毒室	≥10
	遗体防腐室	-
	遗体整容室	≥60
	遗体冷藏室	≤25
守灵区		≥1000
骨灰暂存室		≤50
祭拜区		≥60
办公区	办公室	≥120
	监控室	≥15
	库房	≥20

### 7.2.3 遗体处置区

遗体处置区应有遗体接收间、遗体消毒室、遗体整容室、遗体冷藏室、遗体运送通道。遗体接收间应有机动车停靠位、雨棚。

### 7.2.4 守灵区

守灵区应设置专门的管理员办公室、公共卫生间，配置要求应符合下表5规定。

表5 二类殡仪服务站守灵厅配置要求

守灵厅	大厅	中厅	小厅
数量（间）	-	≥6	≥3
最小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≥200	≥80	≥40
音响	应有	应有	应有
休息室	应有	应有	-
独立卫生间	应有	-	-

### 7.2.5 骨灰暂存室

骨灰暂存室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骨灰暂存室应单独分区，为独立空间；
- b) 骨灰暂存室寄存架之间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1.6米；
- c) 骨灰暂存室应安装通风换气设备；
- d) 骨灰暂存室寄存容量应不大于100个；
- e) 骨灰暂存室的防护设施应满足JGJ 124-1999中6.2的要求。

### 7.2.6 餐厅

餐厅设计应符合JGJ 64-1989中二级餐馆的设计要求，并满足200人以上用餐要求。

### 7.2.7 停车场

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停车场划线停车位数量应不小于50个；
- b) 出入口数量应不小于2个。

## 7.3 三类殡仪服务站

### 7.3.1 功能分区

三类殡仪服务站应设置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祭拜区、办公区、餐厅，宜设置停车场。

### 7.3.2 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表6 三类殡仪服务站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功能分区		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
接待服务区	业务接待区	≥100
	休息室	≥120
	商品服务区	≥60
	卫生间	≥10
遗体处置区		≥30
守灵区		≥400

续表 6

功能分区	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祭拜区		≥40
办公区	办公室	≥40
	监控室	-
	库房	-

### 7.3.3 守灵区

守灵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，配置要求应符合下表7规定。

表7 三类殡仪服务站守灵厅配置要求

守灵厅	大厅	中厅	小厅
数量 (间)	-	≥2	≥2
最小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	≥80	≥40
音响	应有	应有	应有
休息室	应有	-	-
独立卫生间	-	-	-

### 7.3.4 餐厅

餐厅设计应符合JGJ 64-1989中三级餐馆的设计要求，并满足100人以上用餐要求。

### 7.3.5 停车场

停车场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停车场划线停车位数量应不小于30个；
- b) 出入口数量应不小于2个。

## 7.4 四类殡仪服务站

### 7.4.1 功能分区

四类殡仪服务站应设置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办公区、餐厅，宜设置祭拜区、停车场。

### 7.4.2 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表8 四类殡仪服务站功能分区面积要求

功能分区	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接待服务区	业务接待区	≥40
	休息室	-
	商品服务区	≥20
	卫生间	≥10

续表 8

功能分区	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遗体处置区		≥30
守灵区		≥120
祭拜区		-
办公区	办公室	≥20
	监控室	-
	库房	-

#### 7.4.3 守灵区

守灵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，配置要求应符合下表9规定。

表9 四类殡仪服务站守灵厅配置要求

守灵厅	大厅	中厅	小厅
数量 (间)	-	≥1	≥1
最小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	≥80	≥40
音响	应有	应有	应有
休息室	应有	-	-
独立卫生间	-	-	-

#### 7.4.4 餐厅

餐厅设计应符合JGJ 64-1989中三级餐馆的设计要求，并满足60人以上用餐要求。

### 8 环境设计要求

#### 8.1 一般性要求

8.1.1 室外环境设计应包括公共场地、道路和园林绿地等设计。

8.1.2 室外环境设计宜根据用地的自然条件，结合各功能区的特点，对景观、植物配置及山石水面等做出综合设计。

8.1.3 道路设计应根据建筑布局和周围环境条件，选择方便、安全的方案，并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。

8.1.4 殡仪服务站功能区应设置合理的通道和导向标识。

8.1.5 殡仪服务站功能用房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。

8.1.6 殡仪服务站的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骨灰暂存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设备。

8.1.7 殡仪服务站应设置应急照明、备用发电等相关设施设备。

8.1.8 排污排水应符合 GB 8978-1996 的规定。

#### 8.2 公共场地设计

8.2.1 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。

8.2.2 宜设置残疾人专用通道。

8.2.3 应在殡仪服务站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。停车场宜采用透气透水性好的透气砖、垫草砖进行铺设安装。

### 8.3 园林绿地设计

8.3.1 园林绿地规划应体现园林化特点，殡仪服务站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 35%。

8.3.2 绿化景观设计除应符合 CJJ 48-1992 6.1.9 的规定外，植被的布置方式应考虑殡葬活动和交通安全视距以及人流通行要求。

8.3.3 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应以总体设计中植物种群类型、分布和绿化景观系统设计的要求为依据，结合当地气候状况、环境特征、地形地貌条件要求等因素，进行园林绿地规划设计。

## 9 卫生防护

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的卫生防护应符合 JGJ 124-1999 中 6.1.1~6.1.4 的要求。

## 10 安全及防火要求

### 10.1 一般要求

10.1.1 殡仪服务站的接待服务区、遗体处置区、守灵区、骨灰暂存室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。

10.1.2 殡仪服务站室外区域应设消火栓（消防池）灭火系统。

10.1.3 建筑物防火分区应依据建筑功能合理划分，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。

10.1.4 建筑物内部装修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。

10.1.5 建筑物内灭火器设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。

10.1.6 停车场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。

10.1.7 餐厅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。

### 10.2 特殊区域防火要求

10.2.1 守灵区防火设计要求应符合 JGJ 124-1999 中 7.1.5、7.1.6、7.1.7 中的规定。

10.2.2 骨灰暂存室防火设计要求应符合 JGJ 124-1999 中 7.2 中的规定。

## 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附表 1 殡仪服务站分类指标要求

功能分区	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	
接待服务区	业务接待区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400	≥200	≥100	≥40
	休息室	总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300	≥180	≥120	-
	商品服务区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	≥80	≥60	≥20
	卫生间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80	≥50	≥10	≥10
遗体处置区	遗体接收间		应有	应有	-	-
	遗体消毒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	≥10	-	-
	遗体防腐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	-	-	-
	遗体整容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80	≥60	-	-
	遗体冷藏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≤50	≤25	-	-
	遗体运送通道	净宽 (m)	≥1.6	≥1.6	-	-
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-	-	≥30	≥30
守灵区	守灵厅	总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0	≥1000	≥400	≥120
		数量 (间)	≥15	≥10	≥5	≥2
		大厅 (间)	≥1	-	-	-
		中厅 (间)	≥8	≥6	≥2	≥1
		小厅 (间)	≥3	≥3	≥2	≥1
		音响	应有	应有	应有	应有
	公共卫生间		应有	应有	应有	应有
	管理员办公室		应有	应有	-	-
骨灰暂存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≤100	≤50	-	-
	寄存架之间通道的宽度 (m)		≥1.6	≥1.6	-	-
	寄存容量 (个)		≤200	≤100	-	-
	通风换气设备		应有	应有	-	-
祭拜区	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200	≥60	≥40	-
停车场	车位	数量 (个)	≥100	≥50	≥30	-
	出入口	数量 (个)	≥2	≥2	≥2	-
餐厅	容纳同时用餐人数	数量 (个)	≥300	≥200	≥100	≥60
办公区	办公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300	≥120	≥40	≥20

续附表 1

功能分区	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	
办公区	监控室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30	≥15	-	-
	库房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≥60	≥20	-	-
	卫生间		应有	应有	-	-

---